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義芳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義芳係告訴人林錦萍之配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義芳於民國112年4月19日21時4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24住處，因細故與林錦萍發生爭執，林義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攻擊林錦萍之頭面部，並以腳踢方式攻擊林錦萍之左側腰部、大腿及小腿，致林錦萍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臉挫傷腫、頸部挫傷、雙手及左腳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錦萍提告被告林義芳涉嫌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林義芳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林義芳之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怡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